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8
九、散會.....	8
參、附件.....	9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42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三、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	51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57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6 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一〇九年度擬提撥金額總計新台幣 5,368,117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分配案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2、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三】。

2、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表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6頁【附件一】及第19~38頁【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0,714,289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8,034,547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1,344,12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 元，合計為新台幣 197,474,9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3,869,152 元。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規定，為提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六】。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1 頁【附件七】。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敬請 討論。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改選。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屆滿，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止。

3、依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事宜。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2	李建興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精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實威科技(股)公司資訊部特別助理 實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實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麗興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3,374,214 股
2	董事	1	許泰源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大眾電腦(股)公司業務專員 台灣鷹圖(股)公司業務經理 未來趨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實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實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實威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負責人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Ltd.負責人 華源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367,753 股
3	獨立董事	A121XXXXXX	祝友軍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敏德企業(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精聯宇聯國際(股)公司董事 精展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4	獨立董事	64	廖聰賢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震旦行電子零件事業部主管 夏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菱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菱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5	獨立董事	S120XXXXXX	陳順發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二十一年(合夥人十年)	律成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 炎洲(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4、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任期，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祝友軍先生因各方面之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各種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倚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提供專業意見與監督公司運作，對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自就任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事	李建興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麗興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許泰源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負責人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 Ltd.負責人 華源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祝友軍	精宇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廖聰賢	菱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順發	律成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實威國際在 109 年承襲以往對客戶全方位服務的基礎精神，以及以打造成為大中華地區企業的 3D 研發設計製造解決方案的領導公司為目標下；實威國際持續增加工程與顧問的人力資源。109 年度實威國際大中華區有超過 150 位資深工程與顧問師，在透過美國國家標準委員會的六級 3D 企業模型計畫下，實威顧問團隊針對每位客戶給予健檢後，提出客製化技術輔導與設計支持，同時優化客戶整體競爭力，以打造客戶成為世界級全方位企業為目標！

本公司累積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129,779 仟元，相較於 108 年度新台幣 1,068,145 仟元增加新台幣 61,634 仟元，增加幅度為 5.77%。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108 年	1,068,145	266,358	24.94	9.44
109 年	1,129,779	280,714	24.85	9.95
增/減	61,634	14,356	(0.0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	(%)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19.91	18.2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43.91	497.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54	447.87
	速動比率		394.54	41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48	2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2	25.62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17.40	108.34
		稅前淨利	124.95	118.09
	純益率(%)		24.85	24.94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9.95	9.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2020 年新冠疫情對產業所造成的衝擊與新型態工作方式，製造業在數位轉型的議題上，接續 2012 年啟動的工業 4.0 目標，讓物聯網(IOT)上的雲端作業與大數據分析統計顯得益形重要。在將傳統大量生產的製造產業推向具有智能的客製化生產趨勢中，台灣推動生產力 4.0 的方向上，更加強了落實數位化經濟的基礎建設與創新的工作方式，以便對抗將來在自然環境變化與安全工作的生產挑戰。實威國際意識到數位分身(Digital Twin)與數據管理的趨勢，對於設計到製造的解決方案上，將以遠梭推動全球製造業的 3D 體驗平台(3D Experience)為方向，結合既有客戶群的市場基礎，將其相關產品從個人桌面的設計驗證到製造管理工具，逐漸轉移到以雲端為作業平台的全球化協同設計應用。此不可擋的趨勢已逐漸在各大軟體應用與作業環境上得到實現，對於既有客戶的數位化轉型，實威將以協同設計、轉型輔導，與設計工具與方法的改變為目標，提供客戶最符合世界趨勢與規範的設計製造與生產解決方案。

1、雲端設計系統 3DEXPERIENCE Platform

設計軟體從工作站到個人電腦、從工具到平台、從銷售到租賃、從桌面到雲端，隨著企業環境的改變與全球化的趨勢，協同設計的需求越來越被重視。實威國際因應產業的變化與需求，開始著眼在雲端設計系統的推廣，除了目前桌面設計產品的客戶所需的服務與顧問諮詢業務持續推動之外，對於新的客戶與新創公司，將會以 3DEXPERIENCE

為訴求的產品進行銷售訴求。由於 3DEXPERIENCE 設計平台是達索 (Dassault Systeme) 公司為下一個產業世代所打造的新系統，有別於目前只針對設計者或製造者的單一需求來建構數位化的設計平台，3DEXPERIENCE 的產品是建立在雲端的協同設計環境，產品內容從設計、製造、生產、行銷、業務、財務與人事都包含在其中，所要服務的企業對象更為廣泛，銷售的方式也將由工具的銷售轉換成平台的銷售，客戶將會根據企業內的角色進行 3DEXPERIENCE 平台上的工具選擇，同時依照產業類型提供標準化的流程管控，將各類型產業的經驗於平台上得到分享與支持，這種革命性的產品將會在新的年度中逐漸普及，並且以社群(Community)的形式搭建出無疆界的雲端數位化設計環境，讓國內的產業跟上世界潮流。

2、3D 研發數據平台-SOLIDWORKS PDM & Manage

產品數位化的設計資料除了便於傳送、編輯與重用的協同設計之外，此類型資料還可攜帶更多的設計到製造資訊(PMI)，在設計與生產的流程中，經由平台的建立與資料庫的保存與分享，將可打造出設計自動化的必要條件。大量的產品數據資料將會由 SOLIDWORKS PDM 進行管控，提供給企業各部門進行檢視、分享與應用。在此研發平台下，產品設計資料得以控管，並可串接到以物料管理為主的 ERP 系統、供應鏈的管理系統、以及製程規劃與彈性製造等系統，即可成為真正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同時在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物料管理 (BOMs and Records)、流程管理(Process Management)和商業資訊看板(Dash Board) 四大需求上，SOLIDWORKS 也提供了 Manage 的產品，可以整合客戶原有的 SOLIDWORKS PDM 系統，將產品設計資料更精確地應用在企業中。

3、設計協同一體化

目前在協同設計工具一體化成熟度最高的也最為產業重視的就是機電設計整合與製造一體化。機電一體化結合機械設計(ME)與電氣設計(EE)，將機構設計的 3D 成效呈現在電機電子的線路設計上，可以加強視覺化設計的成效，也真正整合了製造端對於成本最需掌控的材料清單(BOM)生成方式。因此機電設計一體化將會帶入電氣設計部門，可以增加以 3D 工具設計產品的族群。

從設計到製造的流程，也同樣具備豐富的多樣化組合與可逆性，從面向以製造為目標導向的設計流程，從實際製造需求來考量，已經是世

界潮流，將品質管理工具 Inspection，搭配標示 3D 設計尺寸、公差等製造資訊的 MBD(Modeling Base Definition)模型格式，可以讓 3D 模型直接導入加工製造，並將自動生成加工路徑的 CAM 工具整合打下完善的基礎，也串聯起由設計研發到製造的最後一哩路，目前在整合工具的選擇上，使用 SOLIDWORKS CAM 進行專業的加工路徑製作，透過軟體獲取精準的加工資訊，有效加快速度並提高品質，降低失敗率，是在設計與加工自動化中最完美的組合。

4、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 ERP/MES

符合設計自動化的持續發展，客戶端對於生產製造將會著重在資料管理與成本計算兩大自動化領域。既有的客戶群中所需的生產成本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工廠營運管制系統)與日俱增，承襲面向模型為定義方式的產品製造資訊建立趨勢，通過運用 ERP，企業能夠利用電腦對企業的人力、物力、財力等等資源進行自動化管理。實威也將在新的年度導入此類產品線，期望在 SOLIDWORKS 的產品線上，可以進行產品數據與製造數據的資訊流整合，讓既有的製造業客戶持續受惠，並符合生產力 4.0 所定義的智能製造目標。

5、3D 掃描與列印設備

實威國際提供客戶 3D 正向設計工具，也同時具有逆向設計的產品選擇，如此可以成就客戶在模型重建、尺寸採集與比對檢測的需求上完備解決方案。尤其是在品質檢驗與製程改善上，逆向掃描的應用越來越普及，除了可達 600 萬像素的工業級固定式掃描器之外，也有手提式的高精度掃描器，從大型產品設計到微型零件的精度檢驗都可以符合產業需求。並且開啟逆向資料掃描的代工服務，對於無工程技術部門的廠家，實威也能提供 3D 產品數位化的服務，如 AR/VR 在文創與電競產業上的應用上更為普及。

本年度在繼 Markforged 台灣獨家代理的碳纖維複合材料與 ADAM(Atomic Diffusion Additive Manufacturing) 技術為主的 Metal X 金屬 3D 印表機之外，更擴大投資在大型尺寸的雷射光固化 SLA 3D 列印機器，引進中國最大 3D 列印品牌的聯泰 SLA 系列機器，目前擁有 Lite 600 型機器，將提供客戶高速列印與性價比較高的耗材供應，期望能為大型的消費性產品設計市場帶來更多的應用，並加快產品上市時程。實威也將因為導入 SLA 的雷射 3D 列印機器後，在硬體設備的產品線上，從粉末、樹脂、塑膠、複合材料、與金屬的材料機型上更為完整。

6、協作機器人

在生產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中，實威國際得到全球知名機械手臂製造商 Universal Robot 公司的產品代理，並與同等級的夾爪製造商 On Robot 公司進行整合銷售。協作機器人在工業 4.0 的產業升級上扮演了自動化與智能化的重要角色，產線調整與客製化生產的變異中，如何透過簡易的設定與學習方式，讓生產製造可以迅速改變，同時取代高昂的人力成本，解決工時問題與交期壓力。實威國際對於協助機器人的解決方案上，具備了客製化的系統整合與製造能力，因為有 3D 逆向與正向的工具，也有製造上的加工路徑規劃工具，透過 3D 列印還能同時具備自行生產高度客制化 3D 夾治具零件的優勢，相信能在既有的製造業客戶中，在提供一項自動化的系統整合設備。

7、數位化程度越高，客製軟體需求提升

以台灣市場經驗為主軸，綜觀兩岸三地在 CAD 市場上的發展，特別是在大陸在 CAD 軟體的需求上，已經趨於成熟，此外在 Non CAD 的市場成熟度所需要的醞釀期，相較台灣的時間軸來看，整體的醞釀時間曲線較短，可望更快達到相當程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加速提升大陸的銷售與技術團隊佈局，鎖定市場戰略位置，提前以完整產品線和優質服務，與各產業界客戶建立優良關係。關注較為成熟的台灣市場，則將隨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利基於本公司豐富的客戶輔導、技術研發經驗，增加相關客製化需求軟體插件的研發，朝向自主性軟件開創研發的創新市場發展。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以打造成為大中華地區企業的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解決方案的麥肯錫顧問公司為目標。
- 2、法國達梭系統為全球3D解決方案領導廠商，近年積極將SOLIDWORKS Desktop套裝軟體產品逐步轉型成Platform As a Service(PaaS)平台即服務到Software As a Service(SaaS)軟體即服務的3DEXPERIENCE WORKS，依據PwC的研究報告,達梭系統獲得了全球雲市場快速增長的第三名公司。

PwC 25 Fastest Growing Cloud Companies

No. of Top 50 companies also on the Fastest Growing Cloud list: 6

Ranking	Fastest Growing Cloud	Top 50
OpenText	1	31
Dassault Systèmes	3	15
Microsoft	8	1
BMC	13	26
Apple	14	22
Ezri	22	48

“ Perhaps most surprising, at #3: Dassault Systèmes, the industrial giant that could be accurately described as France’s counterpart to General Electric. The takeaway? There are no tactical requirements to thriving in the cloud, only the need to execute well. ”

PwC’s SaaS Review of Top 10 Software Companies with data from IDC

http://www.pwc.com/au/en/industries/technology/publications/global_100-software-leaders/25-fastest-growing-cloud-companies.html

3、依據Business Advantage的研究報告顯示，CAD的發展趨勢如下：

(1) CAD 的未來增長潛力可分為以下方向，

- 基於雲的 CAD
- 可透過移動性裝置使用的 CAD
- 具有生產力的設計
- 協同的設計
-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2) 單一的研發設計團隊

- 增加深度和廣度

(3) 無與倫比的解決方案與可擴展性



4、3DEXPERIENCE WORKS即是基於雲的完整的平台方案；從設計、分析、協同溝通、採購、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專案管理、行銷到銷售的解決方案。



5、為了加速提供客戶工業4.0智慧製造的軟硬體解決方案，積極引進了各式全球領導品牌廠商導入大中華區市場，以提升客戶的產業競爭力。

3D 列印廠商:

- 3DSYSTEMS、MARKFORGED、UNIONTECH

3D 掃描廠商:

- SOLUTIONIX、ARTEC、SCAN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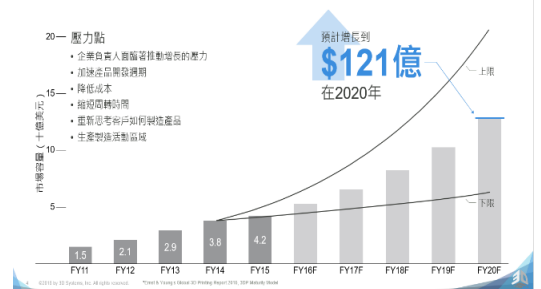
協作機器人與周邊廠商:

- Universal Robot、OnRobot

工業4.0智慧製造-完整的UR協作機器人解應用方案



全球的3D列印市場機遇



6、積極開發客戶更多樣化的潛在需求，強化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維護續約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及跨國集團客戶。

7、深耕老客戶，擴大老客戶的需求，從初期的導入一個產品線擴大到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的軟硬體整合生態系統平台的需求引進，並透過客戶維護合約的長期夥伴關係強化並協助企業達成六級3D模型企業的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雙贏的業績成長！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行銷重點在於協助客戶了解實威國際品牌價值，並將”協助製造業建立自有品牌”作為其品牌價值宣傳核心要點，著重在宣傳輔導客戶進行數位化轉型的製造業顧問式服務，以及立基於”工業4.0”的目標礎之上，如何在其顧問輔導過程中，透過結合目前最大合作夥伴-法國達梭系統的相關軟體產品以及平台服務，運用在實際幫助客戶提高效率並將低成本的效果上，來作為行銷宣傳的主要內容，在客戶從設計研發、驗證分析、品管、鑄造、資料管理到產品行銷，乃至於和客戶透過雲端進行互動，都將透過目前多樣化的數位行銷方式、社群行銷方式，加上最為

直效性的展覽、研討會，以及大型的使用者活動，來達到與實威國際的客戶面對面的宣傳功效。下面列舉行銷策略要點。

- 1、影片內容的渲染力不可同日而語，在針對達梭集團以及3D列印、逆向掃描和協作機器人的使用，和使用案例的內容上，強化影片的運用和製作，利用Youtube實威官方頻道，宣傳實威國際在顧問服務轉型上的實際成果。
- 2、與技術團隊緊密合作，進行軟硬體產品的應用和時機操作影片並推廣線上直播課程，達到為客戶協助培育人才的效果，藉此行銷實威國際服務的深厚價值。
- 3、擴張對於新客戶的宣傳和接觸，結合社群媒體的宣傳和廣告，運用在行銷的多次觸及效果，提升實威國際的品牌和服務價值。

實威國際基於厚實的基礎和多年深耕的產業服務經驗，目前在工業 4.0、智慧製造、數位化轉型等，已經佔有一席之地。未來更期許在 5G 時代、AI 人工智慧、物聯網運算...等方面，發揮更強大的軟實力。同時實威國際也持續力求不斷自我精進，對於產業趨勢變化，能夠提供企業更早一步的佈局規劃，為兩岸三地的客戶，打造成為現在、未來，都能有效提升效能的全方位獲利的變形蟲產業，與客戶共生共榮，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方針。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2~2.6 略</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2~2.6 略</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u>允</u> <u>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41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報表附註六(四)。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銷售，該等存貨受市場需求及廠商競爭影響，產生存貨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跌價及過時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098	46	\$ 554,094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20,846	1	20,7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1,326	6	84,84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84,888	20	240,491	18
130X	存貨	六(四)	35,925	2	68,228	5
1410	預付款項		9,989	1	10,1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6	-	3,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2,258	76	981,681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3,642	6	70,4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6,491	15	218,34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832	-	60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337	2	22,9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236	1	6,292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28	-	1,4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99	-	2,7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365	24	322,860	25
1XXX	資產總計		\$ 1,436,623	100	\$ 1,304,541	100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0,210	1	\$	11,045	1
2150	應付票據			1,305	-		74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0,229	8		87,75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4,778	6		83,75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38	3		33,20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88	-		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6	-		2,5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9,114</u>	<u>18</u>		<u>219,18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615	-		9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490	1		7,8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54	-		4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9,794	1		9,5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853</u>	<u>2</u>		<u>18,74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5,967</u>	<u>20</u>		<u>237,932</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82,107	20		282,10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2,625	9		132,62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06,546	14		179,74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14	-		2,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201	37		474,350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37)	-	(4,614)	-
3XXX	權益總計			<u>1,150,656</u>	<u>80</u>		<u>1,066,609</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四)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36,623</u>	<u>100</u>	\$	<u>1,304,5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129,779	100	\$ 1,068,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17,126)	(46)	(488,585)	(46)		
5900 營業毛利		612,653	54	579,560	5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6,500)	(13)	(139,137)	(13)		
6200 管理費用		(48,800)	(4)	(48,1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62)	(8)	(84,39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08)	-	(2,2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470)	(25)	(273,922)	(25)		
6900 營業利益		331,183	29	305,63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65	-	8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559	1	13,8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61	-	2,1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3)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751	1	10,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23	2	27,492	2		
7900 稅前淨利		352,506	31	333,13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1,792)	(6)	(66,772)	(6)		
8200 本期淨利		\$ 280,714	25	\$ 266,358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61)	-	\$ 2,1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2	-	(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	-	1,7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五)	1,471	-	(2,7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294)	-	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77	-	(2,2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8	-	(\$ 5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522	25	\$ 265,851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5		\$ 9.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93		\$ 9.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2,107	\$ 132,625	\$ 152,403	\$ 1,274	\$ 446,330	(\$ 2,401)	\$1,012,338
本期淨利		-	-	-	-	266,358	-	266,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6	(2,213)	(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64	(2,213)	265,85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2)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37	-	(27,3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	(1,127)	-	-
現金股利		-	-	-	-	(211,580)	-	(211,58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2,107	\$ 132,625	\$ 179,740	\$ 2,401	\$ 474,350	(\$ 4,614)	\$1,066,60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2,107	\$ 132,625	\$ 179,740	\$ 2,401	\$ 474,350	(\$ 4,614)	\$1,066,609
本期淨利		-	-	-	-	280,714	-	280,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	1,177	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345	1,177	281,52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2)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06	-	(26,80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3	(2,213)	-	-
現金股利		-	-	-	-	(197,475)	-	(197,4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2,107	\$ 132,625	\$ 206,546	\$ 4,614	\$ 528,201	(\$ 3,437)	\$1,150,656

註 1：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5,277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5,020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506	\$ 333,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 (十九)	5,470	6,549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2,006	2,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08	2,28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65)	(894)
利息費用	六(七)	13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11,751)	(10,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0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99)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22	(7,626)
應收帳款		(45,605)	6,602
存貨		31,040	(23,513)
預付款項		148	8,121
其他流動資產		2,292	1,1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15)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53)	3,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99)	(4,907)
應付票據		562	(544)
應付帳款		22,470	11,216
其他應付款		10,999	9,5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2)	(4,726)
合約負債-非流動		2,615	7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	(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439	331,577
支付之利息		(13)	(13)
收取之利息		865	894
支付之所得稅		(65,224)	(80,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067	251,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047)	(2,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116	2,5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46)	(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	(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11)	(2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7,475)	(211,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786)	(211,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004	39,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094	514,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098	\$ 554,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37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實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實威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實威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銷售，該等存貨受市場需求及廠商競爭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實威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跌價及過時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屬於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實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實威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和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0,079	47	\$ 596,252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20,846	1	20,7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7,500	6	85,86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7,132	23	282,469	21
130X	存貨	六(四)	43,661	3	79,458	6
1410	預付款項		13,154	1	12,5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0	-	4,4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7,542</u>	<u>81</u>	<u>1,081,80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7,788	15	220,68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68	1	5,95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337	1	23,0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134	1	12,656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28	-	1,4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51	1	5,3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4,606</u>	<u>19</u>	<u>269,085</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2,148</u>	<u>100</u>	<u>\$ 1,350,886</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8,395	1	\$	16,407	1
2150	應付票據			1,305	-		743	-
2170	應付帳款			127,798	9		107,47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6,459	7		93,33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16	3		34,1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92	-		4,6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9	-		3,0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0,344</u>	<u>20</u>		<u>259,84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619	-		5,6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490	1		7,8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45	-		1,4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9,794	1		9,5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48</u>	<u>2</u>		<u>24,43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1,492</u>	<u>22</u>		<u>284,277</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2,107	19		282,10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9		132,62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6,546	14		179,74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14	-		2,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201	36		474,35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37)	-	(4,6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0,656</u>	<u>78</u>		<u>1,066,609</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1,150,656</u>	<u>78</u>		<u>1,066,609</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82,148</u>	<u>100</u>	\$	<u>1,350,8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90,000	100	\$ 1,229,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10,603)	(47)	(575,500)	(47)		
5900 營業毛利		679,397	53	653,733	5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2,447)	(15)	(190,378)	(16)		
6200 管理費用		(62,236)	(5)	(64,2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62)	(6)	(84,39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06	-	(2,8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039)	(26)	(341,832)	(28)		
6900 營業利益		341,358	27	311,90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02	-	1,0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430	1	21,4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87	-	1,3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172)	-	(3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7	1	23,467	2		
7900 稅前淨利		356,705	28	335,36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5,991)	(6)	(69,010)	(5)		
8200 本期淨利		\$ 280,714	22	\$ 266,358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61)	-	\$ 2,1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2	-	(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	-	1,7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1	-	(2,7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4)	-	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7	-	(2,2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8	-	(\$ 5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522	22	\$ 265,851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0,714	22	\$ 266,358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522	22	\$ 265,851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9.95		\$ 9.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93		\$ 9.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52,403	\$ 1,274	\$ 446,330	(\$ 2,401)	\$ 1,012,338	
本期淨利		-	-	-	-	266,358	-	266,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6	(2,213)	(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64	(2,213)	265,85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37	-	(27,3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	(1,127)	-	-	
現金股利		-	-	-	-	(211,580)	-	(211,58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79,740	\$ 2,401	\$ 474,350	(\$ 4,614)	\$ 1,066,60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79,740	\$ 2,401	\$ 474,350	(\$ 4,614)	\$ 1,066,609	
本期淨利		-	-	-	-	280,714	-	280,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	1,177	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345	1,177	281,52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06	-	(26,80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3	(2,213)	-	-	
現金股利		-	-	-	-	(197,475)	-	(197,47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06,546	\$ 4,614	\$ 528,201	(\$ 3,437)	\$ 1,150,6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6,705	\$ 335,3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 (十八)	11,273	13,078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2,018	2,316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606)	2,83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02)	(1,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085)	87
利息費用	六(六)	172	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七)	(99)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	(8,638)
應收帳款		(51,785)	(911)
存貨		34,640	32,317
預付款項		(570)	8,618
其他流動資產		(624)	1,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4)	2,89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28)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90)	(13,913)
應付票據		562	(544)
應付帳款		19,996	17,389
其他應付款項		12,892	8,8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9)	(4,739)
合約負債—非流動		5,552	5,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	(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522	335,947
支付之利息		(172)	(380)
收取之利息		1,002	1,018
支付之所得稅		(69,047)	(83,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305	253,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173)	(3,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116	2,5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46)	(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	(1,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5,021)	(4,9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7,475)	(211,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496)	(216,520)
匯率影響數		421	(1,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827	33,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252	562,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079	\$ 596,2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856,811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68,823	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7,487,988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80,714,2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34,547	未經過損益項目而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淨利之 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76,392	
可供分配盈餘	501,344,12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197,474,970	每股配發 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3,869,152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修正。</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內容。</p>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p>	<p>第九條 <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u>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u> (1) 不用<u>本辦法所規定</u>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u>櫃</u>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u> (5)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u> (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 (7)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u>圖文</u>者。 (8) <u>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 (9) <u>分配選舉權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p>	<p>第十條 <u>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u> (1) 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u>之選票者。 (2) 以空白<u>之</u>選票投入投票<u>箱</u>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u>或經塗改</u>者。 (4)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6)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配合法令規定刪除及修正。</p>

肆、附錄

【附錄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五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

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議事錄

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後)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

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

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5.1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5.3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年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之一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

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五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2,107,1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210,71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85,285 股。
- 三、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建興	107.05.31	3,374,214	11.96%
董事	許泰源	107.05.31	2,367,753	8.39%
獨立董事	祝友軍	107.05.31	0	0.00%
獨立董事	廖聰賢	107.05.31	0	0.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109.05.28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741,967	20.35%

【附錄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應揭露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110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
員工酬勞	5,368,117
董事酬勞	0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前一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何？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無差異。